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

#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3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以下议案,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贷款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流行前线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行前线")和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缤广场")分别向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和275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本次贷款均以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展中心")邵分物业作为抵押物,由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提供信用担保。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贷款的议案》;

广州市海印东川名店运动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川名店")、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料总汇")、广州市海印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广场")、流行前线、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艺总汇")等五家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合共人民币4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上述贷款均由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以及公司的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有关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申请贷款的子公司名称 | 贷款金额(万元) | 个人担保情况 | 企业担保情况 |
|---|---|---|---|
| 东川名店 | 1,000 | 邵建明<br>邵建佳 | 海印集团、商展中心、缤缤广场、流行前线、布料总汇、海印广场、布艺总汇 |
| 布料总汇 | 1,000 | | 海印集团、商展中心、缤缤广场、流行前线、东川名店、海印广场、布艺总汇 |
| 海印广场 | 1,000 | | 海印集团、商展中心、缤缤广场、流行前线、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 |
| 流行前线 | 800 | | 海印集团、商展中心、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海印广场、布艺总汇 |
| 布艺总汇 | 500 | | 海印集团、商展中心、缤缤广场、前线前线、东川名店、布料总汇、海印广场 |
| 合计 | 4,300 | | |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商展中心未来寻找合适时机并购商业物业项目需要,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预计贷款额度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十年(以上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申请授信金额和期限,具体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为准)。本次贷款以商展中心部分自有房产作抵押,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缤缤广场为商展中心本次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9-05号)。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单笔担保额为4亿元人民币,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41.21%(按公司2008年6月经审计净资产283,259,254.78元计),所以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

#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展中心")因未来寻找合适时机并购商业物业项目需要,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预计贷款额度4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十年。本次贷款以商展中心部分自有房产作抵押,由公司及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缤广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09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号主楼第四层460室

(三)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四)注册资本:2,500万元

(五)经营范围:场地出租

(六)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七)截至2007年12月,商展中心资产总额为51,415.84万元,负债总额为48,412.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应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金额47,762.46万元),净资产为3,003.5万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956.80万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商展中心资产总额为52,334.32万元,负债总额48,159.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应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金额47,449.02万元),净资产为4,174.63万元,2008年1-9月实现净利润1,171.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02%。(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宜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商展中心的说明,主要担保协议内容拟为: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二)提供担保的期限:预计十年。

(三)担保金额:预计人民币4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商展中心拟寻找合适时机并购优质商业物业项目,进一步扩大商业物业的经营规模,为此商展中心需储备资金满足并购需要。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公司为商展中心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有利于进一步做强上市公司的商业物业板块,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利,该项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一致同意公司该项担保议案。

(二)以上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申请授信金额和期限,具体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为准。

(三)因本次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预计4亿元作为并购优质商业物业项目的储备资金。公司拟对其向银行贷款4亿元人民币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08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50号),核准海印股份向海印集团发行243,275,724股人民币普通股及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0月1日。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占公司2008年6月经审计净资产的183.58%,占公司2008年6月备考合并净资产的79%(备考合并资产总额为144,072.76万元,备考合并净资产为65,822.59万元)。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商展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商展中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09-06

#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广州市总统大酒店A座十四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09年2月26日、3月10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09-02号、2009-04号)。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嘉宾。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5:00以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56-58号

(三)登记时间:2009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下午2:00~5:00)

五、其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潘尉、江宝莹

联系电话:020-83794902

传真:020-8379984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56-58号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8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9年3月26日(周四)上午9时30分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2009年3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在深圳证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刊登在2009年3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09年3月26日上午8:40-9:10;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凡　李锐

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86090259

联系传真:0755-86090688(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7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承诺:1、本公司对借款人(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真实自愿,来源合法,在归还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贷款本息前保证不抽资、不撤资、不挪用资金;2、由于销售或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项目资金缺口时,及时补充自由资金,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相关内容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09-009)。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9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或"本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在深圳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本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沙河置业公司")的人民币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2009年3月6日,沙河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汇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1.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议案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点:长沙市捞刀河镇捞刀河社区居委会办公楼三楼;法人代表:汪运涛;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沙河股份目前投资长沙沙河置业公司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长沙沙河置业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189.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452.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44,452.7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人民币5,736.26万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人民币-945.8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08.9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叁年;

4、保证金额:人民币1.5亿元;

5、贷款利率:3年期年利率5.4%的基础上上浮30%,综合年利率为7.02%。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沙河置业公司为本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本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为保证长沙房地产项目的顺利进行,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长沙沙河置业公司具有偿还该笔贷款的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沙河股份(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为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其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沙河置业公司担保贷款金额人民币13,200万元,为本公司控股70%的控股子公司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占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4.50%。截止2009年2月28日,长沙沙河置业公司贷款全部归还,本公司为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人民币5,100万元。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9-004

#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9年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9日上午9:00时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锦先生主持大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23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刘伟、喻显彬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23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经营范围的增加项目具体以审批结果、工商核准为准,若相关部门批准、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文字描述不同,以最终核准为准。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23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23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623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9-054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化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于2007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0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54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5,400万份已于200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云化CWB1",交易代码为580012。

"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7年3月8日至2009年3月7日,共计731天。"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9年2月20日(星期五),从2009年2月23日(星期一)开始停止交易。"云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

2009年3月11日起,"云化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870-866200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2009-055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于2009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并于2009年2月13日至2月20日期间进行了持续信息提示。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云化CWB1"认股权证进行了行权。2009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现将"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实施后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10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每手云天化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配54份认股权证。上述认股权证共计5,400万份于2007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为"云化CWB1",交易代码为580012。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之日的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

2009年2月23日至3月6日,"云化CWB1"认股权证进行行权。截至2009年3月6日,共计53,771,012份"云化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束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326,141,977 | 60.81 | | 326,141,977 | 55.27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10,208,292 | 39.19 | 53,771,012 | 263,979,304 | 44.73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股份总数 | 536,350,269 | | 53,771,012 | 590,121,281 | |

三、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后,持有人的新增股份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1、截至2009年2月20日,本次"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前,公司前10名A股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
|---|---|---|---|
|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0.901% | 326641977 | 326141977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11% | 6492744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934% | 5009874 | |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0.559% | 3000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0.466% | 2499777 | |
|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445% | 2386304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291% | 1561958 | |
|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0.280% | 1499854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270% | 1447873 | |
|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 0.270% | 1447821 | |

2、截至2009年3月6日,本次"云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后,公司前10名A股股东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
|---|---|---|---|
|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5.826% | 329441977 | 326141977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71% | 8092744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781% | 4609874 | |
|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0.424% | 2499777 | |
|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404% | 2386304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339% | 1999991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沪 | 0.324% | 1910484 | |
| 江育梅 | 0.289% | 1704283 | |
| 中国农业银行-长信银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0.254% | 1499854 | |
| 李晟 | 0.248% | 1464995 | |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9-003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98.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6%)作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融资租赁的质押担保(期限为三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397.04万股,本次质押2198.5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0%,剩余股份没有质押。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2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预计总金额(万元) | 去年总金额(万元) |
|---|---|---|---|---|
| 采购原材料 |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2,000 |

注:去年总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678.65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企业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大桥路93号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机械、农药、化肥、包装物的制造和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修理服务,汽车运输业务,化工、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机组的维修、保养(限分支机构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出资设立的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安化工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新安化工成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向新安化工采购原材料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等原材料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定价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原料产品中有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等化学原料,属于有机硅产品。有机硅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行业进入壁垒高,国内只有个别厂家有生产能力,行业垄断性较强。新安化工是主要有机硅生产厂家之一,位于浙江省境内,公司选择与其合作是从其产品的质量、工艺、成本等各方面考虑的结果。

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徐冠巨、徐观宝、应天根、吴建华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将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购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安化工")生产的八甲基环四硅氧烷、裂解物、六甲基二硅氧烷等化学原料。由于新安化工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与新安化工的原材料采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此项关联交易的事项对我们进行了通报,我们在了解了此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且审核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与新安化工的交易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同意将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甲方)与新安化工(乙方)于2009年3月6日签署了为期一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价格:定价依据,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乙方承诺,提供予甲方的货物价格应与其在同等条件下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一致。

2、货款支付:一般情况下,甲方本月采购的货物所应支付的货款应在当月底付清。货款结算方式: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3、有效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至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

4、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先认可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说明。

2、公司与新安化工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09-01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按7%出资比例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8,4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配置的优化,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8,4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已出资5,600万元,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7%股权。经过几年的运行,财务公司获得了快速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2006年至2008年分别实现利润总额0.92亿元、1.79亿元、3.04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31%、25.88%、22.30%。公司也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为满足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按照人民银行对流动性比例的要求,财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金从8亿元增至20亿元。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之一,拟增资8,400万元,股权比例保持7%不变。

鉴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该议案视同为关联方交易,6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